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的镇江经开区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医药（淮安）天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961.88万元，资产总额为6297.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医药（淮安）天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网址如下：http://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 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不满足上述条件（如单位性质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无需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不是监狱企业

(二) 按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

无